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东省体育局

粤残联〔2020〕53号

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体育行政部门：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22年在清远市举行。现将《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队参赛工作。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时间、地点

广东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于 2022 年在清远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一) 残奥项目

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公路）、举重、射箭、盲人柔道、跆拳道、硬地滚球、篮球（轮椅、聋人）、足球（盲人男子、聋人男子）、网球（聋人）。

(二) 群体项目

飞镖、象棋、旱地冰壶、盲人跳绳、坐式排球。

(三) 特奥项目

田径、乒乓球（康园组）、足球（特校组）。

群体项目和特奥项目比赛提前在 2022 年上半年举办。

各残疾类别设项如下：

肢体残疾：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举重、射箭、跆拳道、篮球、足球、硬地滚球和飞镖、旱地冰壶、象棋、坐式排球。

视力残疾：田径、游泳、乒乓球、自行车、盲人柔道、足球和象棋、盲人跳绳。

听力残疾：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跆拳道

道、篮球、足球、网球和象棋。

智力残疾：田径、游泳（残奥）、乒乓球、足球。

三、参赛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

四、参赛资格

（一）残奥项目

1.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各项最新比赛规则中规定的最低分级标准。

2. 比赛前6个月内，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的项目比赛。

3. 参赛运动员的残疾类别：肢体残疾、视力残疾、听力残疾、智力残疾（残奥游泳），领跑员、领骑员、引导员和辅助人员等除外。

4. 运动员注册规定

（1）符合《广东省残疾人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2）运动员注册和注册变更手续须在本项目比赛前3个月完成。

（二）群体项目

广东省户籍的残疾人凭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报名参赛，无需注册，不得兼报残奥和特奥项目比赛，分级规定按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三）特奥项目

年龄在 8 岁以上、智商在 70 以下的广东省户籍智力残疾人均可报名参赛（乒乓球仅限社区康园中心会员、足球仅限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年龄计算截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报名时需持有残疾人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参赛声明书、身体健康证明。

（四）购买意外保险

各参赛单位必须要为全部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五、参赛办法

（一）残奥项目

1. 以各地级以上市为单位报名参加，每个单位限报一个代表团，承办单位可增报一个代表团。

2. 代表团团部人员（含团长、副团长）可报 5 人；如各代表团因工作需要，可另外增设副团长 1-2 人，不占代表团团部人员比例，按赛会所需费用自理。

3. 各项目参赛人数按单项规程规定的运动员人数和工作人员人数报名参赛。

4. 每名运动员，限报 1 个大项；小项数量，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二）群体项目和特奥项目

群体项目和特奥项目的参赛办法请按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三）冠名权

代表团和各单项运动队可以冠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 执行由中国残奥委员会和中国聋人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残疾人体育项目的最新规则。

(二) 运动员到达赛区后，参赛级别一经确定，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将取消其所有后续项目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

(三) 立项原则为 2 代表团 2 名运动员以上（含 2 团、2 名）。

(四) 由主办单位与项目竞委会组织集体项目的抽签仪式，各代表团可派人参加，未出席代表团由主办单位代抽。

(五) 报名、分级与立项细则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七、奖励、名次录取与计分办法

(一) 残奥项目

1.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1) 设代表团总分奖。总分高者，名次列前；总分相等，名次并列。代表团总分包括：

本届运动会各项目的得分及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2019 年全国第十届残运会和 2021 年全国第十一届残运会合计奖励分数的 50% 分数；

2020 东京残奥会上所获的奖励分数。

(2) 在闭幕式上，公布获得总分奖前八名的代表团，并进行颁奖。

2. 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1) 集体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八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如数录取。获得前八名，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

(2) 全能、团体、接力、双打项目：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获得前六名的，分别按 9、7、6、5、4、3 标准高限计分。

(3) 其他单项：录取前六名，不足六名减一录取。获得前六名，分别按 7、5、4、3、2、1 标准高限计分。如单项名次并列时，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

(4) 在省残运会中，超世界纪录加 14 分；超全国纪录加 7 分；破省纪录加 1 分。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纪录的，只按最高的一次计算加分。

(5) 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颁发奖励证书；超世界纪录、全国纪录者，另发相应超纪录证书。

3. 全国残运会（全国第十届、第十一届残运会）和 2020 东京残奥会奖励分数

(1) 各代表团的运动员（包括广东省因公交流到外省参加全国残运会的运动员）在 2019、2021 年全国残运会中获得个人、双打、团体、接力和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分别按 7、5、4 分计算，

代表团有多名运动员参加同一项目比赛的最多只计2人；同一项目其余人员及参加比赛未获得前三名的按每人加1分计入代表团。

(2) 各代表团运动员在东京残奥会中获得个人、双打、团体、接力和集体项目前八名的分别按21、14、7、6、5、4、3、2分计入代表团，代表团有多名运动员参加同一项目比赛的最多只计2人；同一项目其余人员及参加比赛未获得前八名的按每人加1分计入代表团。

4. 代表国家参加重大国际比赛奖励

因代表国家参加重大国际比赛而不能参加省残运会残奥项目比赛的我省报名运动员（包括广东省因公交流到外省的运动员）每人计7分，代表团有多名运动员参加同一项目最多计算2人，其余人员按每人加1分计入代表团。重大国际比赛以省残运会当年省残联公布认可的赛事为准。

(二) 群体项目和特奥项目

奖励设置、录取名次参照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

(三)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办法另行制定。

八、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

(一) 技术代表及分级师，由主办单位委派。

(二) 组委会仲裁、竞委会仲裁，由主办单位负责安排。

(三) 裁判员除主办单位委派的人员外，不足部分均由承办单位负责安排。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根据各项目比赛日期，分2次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 报到：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代表团团旗

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参加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它标志。

十一、服装

各单位运动员必须有一套统一颜色款式的服装参加开、闭幕式。比赛服按各项竞赛规程及规则规定执行。

十二、费用

(一) 各代表团在规定人数内的人员，食宿费每人每天交纳人民币180元，往返差旅费各代表团自理。

(二) 超编人员、提前抵达或推迟离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委派的技术代表、仲裁、裁判员、分级员的差旅费、赛会期间的食宿费由组委会承担。

十三、本规程的修改权、解释权属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宣传文体部

地址：广州市米市路58号大院二楼

邮编：510180

联系人：刘效臣 邝郁

联系电话：020-83372620 020-83377161

传真：020-83371737

邮箱：76370870@qq.com

清远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凤鸣路一号

邮编：511515

联系人：曾焯辉

联系电话：0763-3373034

传真：0763-3373034

邮箱：635678805@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